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通行費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62 號）（「該通知」），交通運輸部經國務院同意，決定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全國免收依法通行收費公路的所有車輛的通行費。

該通知適用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和《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規定，並經依法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含收費橋樑和隧道）。免收通行費的時間範圍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零時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結束（開放式收費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車輛通過收費站收費車道的時間為準，聯網收費高速公路以車輛駛離出口收費車道的時間為準）（「免費期間」），具體截止時間將另行通知。

根據上述，該通知適用於本集團分別持有 45%及 50%權益的合營企業所營運之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及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亦稱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在免費期間對依法通行該等高速公路的所有車輛均免收通行費。鑒於通行費收入是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的主要收入來源，預期該通知之實施將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無可避免帶來負面影響。

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官方網站發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中國政府將另行研究出台相關配套保障政策，統籌維護收費公路使用者、債權人、投資者和經營者的合法利益。本集團將積極監察免收通行費的實施，及跟進相關配套保障政策發佈的詳情，以進一步評估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可能影響，並適時履行披露義務對相關情況進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蔡俊業先生及唐激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